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i) 進口／出口許可證 ) (ii) 進口／出口證記錄不符質詢 ) 回覆表格 ) (iii) 修訂及取消簽證申請書 ) (iv) 特快簽證申請書 ) (v) 認證副本／補發簽證／簽證 ) 副本申請書 ) (vi) 遺失收據—簽發紡織品進出 ) 口證申請書 ) (vii) 分類查詢 ) (viii) 為遇到清關困難的紡織品申 ) 請援助 ) (ix) 進口／出口證狀況查詢 )	證條件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2. 通知書表格 ) (i) 進口通知書 (紡織品) ) (ii) 出口通知書I (紡織品) ) (iii) 出口通知書II (紡織品) ) (iv) 轉運貨物通知書 (紡織品)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 ) 址、電話／傳真號碼和簽署式 ) 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別代表已登記紡織商在通知書作出聲明人士的身分；</li> <li>-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倘有需要，對在通知書所發現違反規定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li> </ul> </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工廠登記</b>	
<p>1. 申請工廠登記</p> <p>就申請廠號負責人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東主（倘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伙人（倘屬合夥業務）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署、住宅和辦公室／工廠地址和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屬有限公司，獲董事局授權代表辦理工廠登記的負責人員／董事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署、住宅和辦公室／工廠地址和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的所有董事的個人資料（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國籍、職業和其他董事職務的資料）；以及</p> <p>(b) 工廠經理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鑑別按照工廠登記條件，向本署作出聲明和保證的登記工廠負責人的身分，以及鑑別下列手續申請人的身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或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以及</li><li>(ii)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以及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li></ul></li></ul></li><li>• 以便執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其附屬規例和其他有關條例的有關係文。</li></ul>
<b>綜合許可證</b>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和住宅地址、商業登記號碼、申請人職銜、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簽署式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核實和識別綜合許可證申請人的身分；以及</li><li>-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倘有需要，對違反簽發綜合許可證條件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li></ul></li></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簽發來源證服務</b>	
<p>1. 申請產地來源證、原產地證書—《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產地來源加工證、產地來源證表格甲、本地分判措施登記、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和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出口商的東主／合伙人／主要負責人，以及製造商和分判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工廠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有關申請公司負責作出聲明人士的身分，以及執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和其他有關條例的有關條文。</li> </ul>
<b>生產通知書</b>	
<p>1. 生產通知書申請表和相關表格</p> <p>(i) 生產通知書</p> <p>(ii) 查詢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p> <p>(iii) 為領取來源證查詢成衣產品的分類</p> <p>(iv) 提供生產通知書支持文件的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查詢人的姓名、簽署式樣、香港身份證號碼和職銜、工廠地址／通訊地址、商業登記號碼和工廠登記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查詢，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對在有關表格和申請書簽署的人，是否辦理登記時，獲授權的人士（如有關廠號已在本署辦理工廠登記）；以及</li> <li>- 識別代表有關廠號在表格和申請書上簽署人士的身分（如有關廠號已經／並未在本署辦理工廠登記）。</li> </ul> </li> </ul>
<b>進出口證（非紡織品）登記及簽證／證書</b>	
<p>1. 申請註冊成為食米貯存商</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的申請，以及在緊</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a) 申請表格簽署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以及</p> <p>(b) 股東和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和護照號碼等資料。</p> <p>2. 申請成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3. 申請登記為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的本地進口商</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或申請人的聯絡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或／和</p> <p>(b) 股東和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4. 申請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人或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或聯絡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職銜、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和</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p>	<p>急情況與負責人聯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申請書，以及在緊急情況與負責人聯絡。</li><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li><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li></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5. 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申請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的職銜和簽署、有關申請人所擁有，持有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載貨車輛的司機／乘客的香港身份證／駕駛執照號碼和姓名；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身份證／護照號碼。</p> <p>6.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5 條申請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的職銜和簽署；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7. 戰略物品商號登記申請</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公司／業務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職銜和簽署。</p> <p>8. 申請戰略物品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p>	<p>•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p> <p>•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p> <p>•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p> <p>•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p>

<b>所持個人資料種類</b>	<b>資料的主要用途</b>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p> <p>9. 申請金伯利證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10. 申請耗蝕臭氧層物質進口證、出口證或進出口證</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簽署。</p> <p>11. 個人為非紡織品產品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12. 根據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為指定的戰略物品申請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住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li></ul>
<b>電子服務</b>	
<p>1. 啟動用戶登入戶口</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其公司／註冊業務的 12 位數字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在紡織商登記或工廠登記下登記成為有關的公司／註冊業務簽署人的簽署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為相應的工廠登記和紡織商登記持有人認可用戶登入戶口的啟動申請，以核實用戶登入戶口申請人與獲董事授權人士的身分。</li></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2. 要求重設用戶登入戶口 (ULA) 或綜合許可證 (CLA) 密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其簽署人的姓名及簽署、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核實申請人身分與戶口登入資料相符，以為相應的用戶登入戶口 (ULA) 或綜合許可證 (CLA) 登入戶口重設密碼。</li> </ul>
<p><b>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b></p>	
<p>1.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公司聯絡人的姓名；</p> <p>(b) 簽署申請表格的申請公司負責人（即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人或負責人或董事）的姓名、職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國籍和簽署；</p> <p>(c) 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負責人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p> <p>(d) 能核實證明文件的指定專業人士和監督法定聲明進行的公證人／監誓員的姓名和簽署；</p> <p>(e) 為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負責人提供傳譯服務的傳譯員姓名、地址、職業、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p> <p>(f) 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人、董事局和僱員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g) 申請公司所屬公司集團內的控股／附屬公司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和簽署（涉及公司集團的申請）；</p> <p>(h) 涉及申請公司的相關租約上的簽署；</p> <p>(i) 個人持有的各個牌照／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證／執業證明書的資料； )                      (j) 申請公司的客戶資料；以及 )                      (k) 屬香港居民的主要工作人員 )                      組別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和聯 )                      絡電話號碼(涉及在香港拍攝 )                      的華語影片的申請)。</p>	
<p><b>《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零關稅優惠</b></p>	
<p>1. 香港生產商要求為未有《安排》 原產地標準的貨物制定原產地 標準</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公司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 真號碼；</p> <p>(b) 辦公室/工廠/通訊地址；及</p> <p>(c) 簽署人(獨資業務的東主或 合資業務合夥人之一或有限 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權 人) 姓名、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li> </ul>
<p><b>古董宣誓書</b></p>	
<p>1. 古董宣誓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為輸出古董 往英國和紐西蘭，要求本署在 有關宣誓書加簽的申請人的姓 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 請，包括鑑別根據《宣誓及 聲明條例》(第11章)宣誓 的人的身分，以及供考慮和 加簽其申請之用。</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委員會</b>	
<p>1.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 )  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 )  歷。 )  ) )  2.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 )  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 )  履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 )  ) )  3. 工業貿易署客戶聯絡小組 — )  客戶聯絡小組申請人／成員的申請 )  書 )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銜、 )  性別、地址、電話號碼、商業登 )  記號碼和簽署。 )  ) )  4.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 )  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 )  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 )  ) )  5.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審裁組織成 )  員和候選人的履歷，以及成員申 )  報的利益。 )  ) )  6.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 )  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 )  履歷。 )  ) )  7.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委員會 )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 )  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 )  履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評估有關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被委任或再獲委任，並以便本署在委任後與他們聯絡。</li> <li>• 讓本署評估和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與僱用有關的個人資料</b>	
<p>1. 在職和以前的員工</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和家庭狀況資料、教育程度、學歷、以往的工作履歷、薪金和津貼、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房屋福利、醫療記錄、假期和旅費、訓練、投資、外間工作、評核報告、晉升選拔委員會的評核、操行和紀律方面的記錄。</p> <p>2. 任用的申請人</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本署署長管轄職系的申請人的個人和家庭狀況資料、教育程度、學歷、以往的工作履歷，以及其他招聘和任用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作與僱用有關的用途，包括：任用、品格調查、職位安排和調職、提出／續訂／延長合約、訓練和職途前途發展、修訂服務條款和條件、晉升、紀律、繼續留任或解僱、退任金和提供推薦書。</li><li>• 讓本署考慮和評估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任用和以便與資料當事人聯絡。</li></ul>
<b>其他</b>	
<p>1. 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活動的登記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銜頭、年齡、性別、代表機構、職銜、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旅行證件資料和簽署等。</p> <p>2. 貿易資料通告（包括“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商業資料通告”和“來源證科通告”）訂戶的名單</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的姓名、公司名稱和地址、電話／傳真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便本署就中國香港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活動的事宜作出安排和協調。有關表格會按需要交予活動主辦者加以審理。</li><li>• 以便本署派遞貿易資料通告和其他刊物（例如工業貿易署簡介、服務承諾），以及方便本署就意見調查和其他目的與訂戶聯絡。</li></ul>

<b>所持個人資料種類</b>	<b>資料的主要用途</b>
<p>3. 對本署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個別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和公司的聯絡人</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香港身份證號碼。</p> <p>4. 參加“大專學生工作體驗”計劃的申請書、參加者的承諾書和聘用合約</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中小企業的簽署人／聯絡人、證人、導師和學生的姓名、職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署和聯絡資料。</p> <p>5. 查詢和投訴</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查詢者和投訴者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便本署採購各類貨物和服務，並進行有關的保養維修。有關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作類似用途。</li><li>• 以便本署聯絡中小企業、導師和學生，以及區別已簽署承諾書和聘用合約的人。</li><li>• 以便本署處理就本署的工作和所提供服務而提出的查詢和投訴。有關資料或會轉移予其他部門、機構或團體，以就查詢和投訴作出跟進。</li></ul>